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一貫道崇德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一貫道崇德學院

書面審查結果

| 書面審查項目 | 結果 |
|--------------------|-----|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 待改進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 1.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2.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各類代表人員除定明由校長聘請外，其產生方式未於設置辦法中明定，建議明定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 |
| |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 1. 依性平法第9條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附件僅提供111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未提供110學年度第2學期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2. 111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附件3-2)，與附件2委員名單、附件4-2委員及工作執掌名單均不一致。 |
| | |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組織第2條訂定「學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協調以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符合書審指標。 2. 附件4-1與4-2工作職掌明列由行政人事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及學務處組員經辦。 3. 學校網頁處室工作職掌，行政人事主任職掌之一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 <p>為「兩性平權事項之辦理」，建議避免使用「兩性」，以符合現今性別意識。</p> <p>4. 學務處組員執掌未見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業務。</p> |
| |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 <p>1.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當年度及次年度工作計畫。</p> <p>2. 已提供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之分工與職掌。</p> |
|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 | <p>1. 雖有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勞務費，但缺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整體經費之資料。</p> <p>2. 學校所提供之學務處預算資料，雖有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勞務費，但缺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整體預算經費之資料。</p> | |
|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獎勵辦法宜採取更為實質之做法，如：參與成員之津貼加給、參與教師之減授學分及參與成員之記功敘獎等。 | |
| |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 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無性別歧視。 |
| | |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 1. 學校訂有「一貫道崇德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建議於該實施規定註明會議通過的時間等紀錄。 2. 相關性別平等宣導等資訊，置於學校網頁學術推廣中的「各種教育宣導」，不易尋得，建議可列於更明顯之處，以利教職員工生之使用。 |
| | |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 1. 建議學校校園安全地圖，明確標示需注意安全之處，以別於一般校園地圖。 2. 學校宜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檢視並檢討校園性別安全之各項設施與措施。 |
| | |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 |
| | |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 建議除學則外，宜依教育部所頒「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學校之作業要點，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 |
| |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 建議學校若因宗教研修法規範，未能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建議於開設課程中適當融入性別平等相關知識。 |
| | |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 |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 1. 學校提供「一貫道崇德學院職員工聘約」，內有性別平等相關條文。 2.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 |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 學校未提供佐證資料。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 學校未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辦法。 |
| | |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 學校未提相關佐證資料說明校內人員是否有列入教育部人才庫、調查人員和輔導人員等。 |
| | |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
| |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 本項目不予計分。 |
|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 111 年度僅辦理 1 場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 參與人數 15 人, 宜增加場次及提升性別議題之多元化。 |
| | |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 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 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 |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 1. 檢附之附件 17 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2. 學校網頁並無相關資訊。 |